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设计方案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exhibition and utilization design scheme of
revolutionary sites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一般要求	5
5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设计方案文本内容及要求	5
6 格式	10
7 标准实施及评价	11
附录 A	12
附录 B	13
附录 C	14
附录 D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负责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武汉大学、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湖北明清古建筑博物馆。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文物局，联系电话：027-XXXXXXX，邮箱：XXXXXXXXXXXX；或者牵头单位，联系电话：027-XXXXXXX，邮箱：XXXXXXXXXXXX。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省文物局，联系电话：027-XXXXXXX，邮箱：XXXXXXXXXXXX；或者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27-XXXXXXX，邮箱：XXXXXXXXXXXX。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设计方案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革命旧址展示利用设计方案编制的术语和定义、文本内容和文本格式。

本文件适用于革命旧址展示利用设计方案的编制，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展示利用设计方案的编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00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6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

GB/T 50104 建筑制图标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03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JGJ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218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革命旧址展示导则》，国家文物局，2023年12月19日发布并实施

《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导则（试行）》，国家文物局，2019年1月15日发布并实施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修订）》，国家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2015年10月发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革命旧址 revolutionary sites

是指已被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见证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历程，反映革命文化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

3.2

现状勘察 survey of current condition

对革命旧址形制、材质、构造、环境、设施和功能、保存状态以及具体的损伤、病害、破坏、危害、变形等进行现场调查、检测、测绘、复核等活动。

3.3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工程 exhibition and utilization project of revolutionary sites

围绕与旧址关联的人物、事件、地域、价值内涵等合理策划，布设主题展览，形成明确的展示开放区块。

3.4

展示利用空间 The exhibit space

室内外所有用于展览和提供服务的区域总称，包括展览空间、辅助空间、公共服务空间、通道等。

3.5

展示利用面积 The exhibit area

展示利用空间占用的区域面积的总和。

3.6

展览空间 exhibition space

室内外所有用于展览的区域总称。

3.7

临时展览空间 temporary exhibition space

为举办临时性展览所设置的展览空间。

3.8

辅助空间 auxiliary space

为展览活动提供设备安装、检修及设备用房、管理办公用房等辅助服务的空间。

3.9

公共服务空间 public service space

为参观者提供商务、购物、休息、教育、培训等配套服务的空间。

3.10

通道 passageway

连接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对独立空间，用于参观、更新、维护、疏散、货运的空间。

3.11

人流动线 visitor route

将展览空间按照线性顺序组织起来的参观线路。

3.12

展品 exhibit

具有一定展览内容的展示对象。

3.13

展具 exhibition equipment

承载具体展品的展示载体。

3.14

展览环境 exhibition environment

与展览所相关联的物质及非物质因素的总和，如：照明、音响、空气、温湿度等。

3.15

展览控制系统 exhibition control system

为了展览需要，对声、光、电、展览设备等运行进行智能化控制的系统。

4 一般要求

4.1 编写单位要求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方案编制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法人单位，编制人员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 b) 具有相关专业人员、设备；
- c) 具有革命旧址展示利用工作经验和业绩。

4.2 方案编制的基本要求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方案编制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针对性。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革命旧址现状和保护展示利用的实际需要编制方案，展示内容应恰如其分评价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尊重历史，还原真实；
- b) 通用性。方案涉及技术具有可重复性和可拓展性，涉及设备应具有可靠性和可维护性；
- c) 经济性。方案设计应符合本地域特征和经济发展水平，不盲目追求高性能、高指标，展示内容布局、流线设计应与旧址空间相协调，充分体现绿色、环保、节能、无障碍的理念。

5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设计方案文本内容及要求

5.1 概述

设计文本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概况；设计依据；工程性质范围和规模；指导思想和设计原则；实施目的；现状勘察；展示利用实施内容与措施；展示利用注意事项；经费概（预）算；各方签章；附件。

5.2 项目概况

应包括项目名称、地理位置、总体环境、历史沿革、文物保护沿革等工程概况包括、项目缘起、展示利用工程主要内容及总体目标等。

5.3 设计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含专业技术规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规划文件等。

5.4 工程性质、范围和规模

工程性质为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工程，工程范围依据展示利用实际需求阐明涉及的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规模为室内外可利用空间，占地面积。

5.5 指导思想和设计原则

严格遵循文物合理利用工作方针，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保护第一、真实准确、主题鲜明、恰当适度的原则。

应以价值研究和要素辨认为前提，综合现状评估结论的主要问题，明确展示主题，围绕主题合理制定展示利用措施。

设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 应深入开展革命旧址调查研究，系统评估旧址本体与环境保存状况、管理使用状况，深入挖掘革命史实与时代价值。

b) 恰如其分评价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尊重历史，还原真实。在展陈内容、时间范畴上不得凭空拼凑、扩展或任意拉长；在历史事件、人物的评价上不得无据夸大、拔高或矮化。

c) 应规范使用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照片、题词、讲话文章、指示批示、塑像等，突出历史性、纪念性，依据展陈主题，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为当时历史事件参与者的，其照片、题词、讲话文章、指示批示、塑像等，可根据展陈实际需要，结合历史事件自然体现。

d) 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的形式设计、制作布展应服从服务展陈主题、展陈内容，坚持够用、实用、适用的原则，倡导节俭办展、绿色办展，设计、制作应确保文物安全、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

e) 应规范编制展示大纲、版式稿和讲解词，做到叙事逻辑和革命史实相一致、展示内容和形式相统一。

5.6 实施目的

展示利用工程旨在真实、完整地向观众传递革命文物的历史价值和历史信息。

5.7 现状勘察

一般应包括现状勘察报告、现状勘察实测图纸等相关资料。

5.7.1 勘察报告

现状勘察报告包括工程概况、革命旧址历史沿革、历次维修情况、文物价值评估、保护现状描述、设施设备勘察、保护展示现状等。

5.7.1.1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理位置、总体环境、工程缘起、保护工程主要内容及总体目标等。

5.7.1.2 历史沿革

表述现存革命旧址的始建和存续历史、建筑形制、风格特征、修缮记录、使用功能的演变等。

5.7.1.3 历次维修情况

说明历史上历次维修时间和内容，重点说明近期维修的工程性质、范围、经费等情况。

5.7.1.4 文物价值评估

表述文物级别、公布年代、文物建筑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等。

5.7.1.5 保护现状描述

表述革命旧址建构筑物的完好程度；表述隐患、病害和损伤现象；损伤程度和拆改状况；环境状态及其对于文物建构筑物的影响。

5.7.1.6 设备设施勘察

表述现有设备专业各个系统是否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设备管线布置是否合理，隐患所在。评估电气消防、安防、防雷设施完整度、有效性。

5.7.1.7 展示利用现状

主要包括建筑形制与可利用空间分析，建筑使用布局与展示现状的对比分析以及在室内外展示效果、展示手段、展示道具等方面存在的现状问题分析，提供一些必要的现状照片与现状图纸。

5.7.2 现状勘察实测图纸

现状勘察图纸应做到绘制清晰准确，图文相符，图例一致。并应在图纸的明显处标明项目名称、图名、图例、风玫瑰、比例尺、编制日期、编制单位等内容。按照 GB/T 50104 的要求进行绘制。

现状勘察图纸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区位图；
- b) 保护区划图；
- c) 现状总平面图；
- d) 建（构）筑物单体平面图；
- e) 建（构）筑物单体立面图；
- f) 建（构）筑物单体剖面图；
- g) 室内外可用空间现状图；
- h) 室内空间早期用途说明图；
- i) 室内展陈环境问题图。

必要时，增加详图表述基本图件难以表述清楚的残损、病害现象或完好程度、构造节点及重点装饰部位。比例一般为1:5~1:20。

5.8 展示利用实施内容与措施

结合现状勘察评估问题，从布展空间、展览内容、展览形式、展览服务设施、施工技术手段等方面提出解决措施。

5.8.1 布展空间

5.8.1.1 一般规定

a) 布展空间包括展览空间、公共服务空间、辅助空间、通道等。包含室内和室外两个空间，一般可利用空间为室内空间、天井空间、室外空地、室外广场；

b) 布展空间组合关系应主次分明；

c) 布展空间应设置参观、物流、服务等不同类型的流线。

5.8.1.2 展览空间

- a) 展览空间由基本展览空间和临时展览空间组成；
- b) 展览空间设计应具系统性、顺序性、灵活性和参观的可选择性；
- c) 基本展览空间室内部分宜包括序厅、革命史展示区、革命与传统综合展示区、地方传统展示区、体验互动区等空间；室外部分宜设置瞻仰区，参观互动展示区；
- d) 如有总体模型宜设置于无柱且相对封闭的大空间内进行展示；
- e) 临时展览空间的布展面积不宜超过总布展面积的10%~15%，并应符合灵活布置展品的需求。

5.8.1.3 公共服务空间

- a) 公共服务空间包括前厅、公共休息区、休息室、会议室、多功能厅、洗手间等，可根据需要设置；
- b) 前厅包括等候区、检票系统、咨询台、寄存处、饮水处，并宜预留相关服务空间；
- c) 休息室宜设置独立出入口，并配备独立的洗手间及服务间；
- d) 如有总体模型宜设置于无柱且相对封闭的大空间内进行展示；

5.8.1.4 辅助空间

- a) 辅助空间包括管理办公用房、设备用房、仓储用房及设备安装和检修用房。
- b) 管理办公用房包括办公用房、文印室、接待室、更衣室、值班室、安保监控室、储物室、洗手间等。
- c) 设备用房应接近负荷中心，相对集中布置，不应直接贴临展览空间。

5.8.1.5 通道

- a) 通道按功能一般分为人流动线通道、消防疏散通道、公共空间通道、货运通道和检修通道；
- b) 人流动线通道的宽度应基于革命旧址的规模设置；
- c) 通道地面应平整、防滑；
- d) 根据不同游客群体设计对应参观线路，一般包含学习型、团体参观型、个人参观型等；展现设计一般采用顺时针方向，如果线路过长，应进行适当分割。

5.8.2 展览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凝练展陈主题：主要依托革命旧址展示相关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凸显革命文物的历史价值；
- b) 展陈内容规划：注意叙事逻辑，按时间发展或中心发散式（主线、支线）；
- c) 内容结构：主次分明，条例清晰，要形成展陈结构，序言——单元主题——小节内容——各组说明；
- d) 展示内容的重点提取，将各个小节内容重点进行提取，进行核心展示，方便进行形式设计；
- e) 在要素分类上，主要包括革命文物、传统文物、场景道具、人物塑像、仿制道具以及相应的辅助展示道具、公共设施等；
- f) 说明文物与辅助展品的组合关系，给出相关展示形式设计建议；
- g) 提供辅助展品的创作说明，创作形式、大小尺寸、特殊要求，主要辅助展品大概包括图表、模型、沙盘、绘画、雕塑、场景等。

5.8.3 展览形式

5.8.3.1 空间形式设计要求

- a) 整体设计风格层面以“勤俭节约”为主导；
- b) 展区划分要求，尊重旧址原有空间和格局，以旧址空间情况来划分展示区域；
- c) 展线布局设计，展线布局与展区划分相结合，以顺时针为主，展线尽可能简练；
- d) 服务设施设计要求，服务咨询台、导览界面、展讯资料、展览介绍要人性化，与展区整体环境风格相吻合，交互界面便捷直观。

5.8.3.2 内容形式设计要求

- a) 内容形式主要包括：展墙版面、文物展品、辅助展品、多媒体信息等；
- b) 展墙版式设计文字要求庄重，字号大小符合层级结构，各层级字体统一；
- c) 版式图形要求和展示内容融合贯通，造型与主题吻合，将文字合理分区划分，信息传递结构化；
- d) 色彩以旧址原有环境色为主基调，维持旧址文物自身的氛围气息，重要显示部分用红色彰显革命精神来作为气氛升华；
- e) 原状陈列应尽量使用原物，原物已损毁、散失或原物特别珍贵、易损的，可使用复制品、仿制品或同时代用品，并加以注明。加强有关实物文献，以及事件亲历者、幸存者、见证者的口述资料征集、保护和展示，审慎使用雕塑、蜡像、画像等辅助展品；
- f) 使用多媒体展示技术应符合展示主题与历史氛围，坚持适度有效，控制数量和规模。使用影音像资料应严格审查内容，并准确说明来源，尊重制作者的知识产权。

5.8.4 展览服务设施

旧址导览标识应准确、规范，形式设计须采用统一元素和样式，符合国家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准，满足环保、经济、美观、耐久要求。鼓励通过现代科技手段丰富导览信息。

配套设施建设应遵守文物保护法律制度规定，呼应旧址主题和风格，烘托庄严肃穆的历史氛围，严控体量规模，不得喧宾夺主。

5.8.5 展示利用图纸

设计图纸应做到绘制清晰准确，图文相符，图例一致。并应在图纸的明显处标明项目名称、图名、图例、风玫瑰、比例尺、编制日期、编制单位等内容。按照 GB/T 50104 的要求进行绘制。

展示利用基本图纸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总平面图；
- b) 正立面图；
- c) 剖面图；
- d) 室内空间区域划分示意图；
- e) 室内空间展示用途示意图；
- f) 室内陈列展示布置示意图；
- g) 室内陈列展示效果图；
- h) 室外展示区域分布图；
- i) 室外互动区效果图；
- j) 室外瞻仰区效果图；
- k) 导览标识效果图；
- l) 辅助展示道具展示效果图；

m) 管理设施效果图。

5.9 展示注意事项

列举展陈过程中应注意事项及开放展示后的应注意事项。

5.10 经费估算编制内容

列出估算依据，核算或统计有关数据，应《符合国家文化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11 各方签章

应有方案委托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和方案编写参与单位法人代表的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应有方案编制负责人、方案审核人的签章，各方签章格式见附录A。

5.12 附件

5.12.1 基础资料汇编

应反映保护规划搜集、整理资料的全面性，体现方案编制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5.12.2 展示陈列大纲

宜包括陈列设计阶段编制的简略计划，用以描述陈列的原则、主题、构思、布局和展品介绍等内容。

6 格式

6.1 文本

- a) 文本幅面尺寸一般为A3规格的纸张；
- b) 正文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四号字；
- c) 文字、图表可根据情况进行分栏；
- d) 重要细部病害现状调查图宜采用大图样。

6.2 图表格式

- a) 图应有编号、图题，图题位于编号之后，二者均置于图下，采用段落居中样式，图题采用黑体五号字。
- b) 表格应有编号、表题，表题位于编号之后，二者均置于表上，采用段落居中样式，表题采用黑体五号字。

6.3 封面

应包括“革命旧址展示利用方案”字样，以及方案名称、方案编制单位、编制时间等信息，见附录B。

6.4 扉页

应包括方案名称、方案编写单位、单位法人、方案审核人、方案编制负责人等信息，见附录C。

6.5 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递交格式为pdf、word等常用格式。

6.6 装订格式

装订格式为A3幅面胶装本，并按要求印制。

7 标准实施及评价

7.1 结合实际，准备标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实施的方案准备、组织准备、知识准备、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7.2 制定标准实施方案，应明确适用对象和场景、提供实施必备条件和保障（组织、制度、资金、人员和设施设备）、推荐方法路径，确定资源要素配置、关键环节和控制点，提出标准实施中的注意事项。

7.3 针对革命旧址展示利用设计方案编制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结合标准要求，落实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7.4 结合实际，准备标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实施的方案准备、组织准备、知识准备、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7.5 标准实施主要革命旧址展示利用设计方案编制等活动中开展。革命旧址展示利用设计方案编制规范标准实施的重点是落实设计方案的编写内容、成果格式等要求。

7.6 标准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7.7 在标准实施一定时间后，对照标准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标准实施的评价主要是评价标准实施的效果，主要从技术进步、质量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规范秩序、效率提高、节约费用、节省时间、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有益性评价，还应评价标准实施带来的问题，以便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

7.8 适时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7.9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 D。

附录A
(资料性)
各方签章格式

各方签章格式见图A.1。

各方签章	
方案委托单位（甲方）：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方案编写单位（乙方）：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方案编写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方案参与单位：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方案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图A.1 各方签章格式

附录B
(资料性)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方案扉页格式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方案扉页格式图B.1。

项目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项目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图纸报审专用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制单位：（加盖公章）	
证书编号：	
项目审定：	
项目审核：	
项目负责人：（加盖个人资质章）	
项目顾问：	
项目成员：	
编制日期： 年 月	

图B. 1革命旧址展示利用方案扉页格式

附录C
(资料性)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方案封面格式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方案封面首页格式见图C.1。

<p>xxxxxxx 批文物保护单位 (黑体小四)</p> <p>湖北省 xxxx 市 XXXX 镇 (宋体四号)</p> <p>项目名称 (黑体小二)</p> <p>项目类型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方案) (黑体小二)</p> <p>稿件编制阶段 (送审、修改、核准) (黑体小二)</p> <p>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SXXXXXXX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设计方案的批复》[20XX]XX 号 进行修改) (宋体 10 号) (根据《SXXXXXXX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设计方案的核准意见》[20XX]XX 号 进行核准) (宋体 10 号)</p> <p>编制单位名称 (黑体小四) 编制时间 (黑体小四)</p>

图C.1 革命旧址展示利用方案封面首页格式

附录 D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总体评价	适用性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协调性	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情况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信息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或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	总体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具体修改意见	需修改章节： 具体修改意见：	
反馈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反馈人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24年11月8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年5月13日
- [3]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2003年3月17日
- [4] DB11/T 1597—2018 文物建筑勘察设计文件编制规范
- [5] WW/T 0078—2017 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范